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 代表委任表格

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註b)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先生/女士，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三、四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和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若無給予指示，由本人/吾等之代表決定。

請於合適之空格內劃上記號，以示閣下以點票方式投票(註d)之意願。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追認及批准由Wu Kiet Ming 女士及Ong Cheng Heang 先生(作為賣方)與Extrawell BVI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之協議就有關買賣進生有限公司股本中之51%權益及據此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姓名皆應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已簽署並遞交之表格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決議案酌情投票；或該特定決議案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排名最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驗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